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经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和汇率等。在交割日当天，公司按照远期结售汇合约办理结汇或售汇，或按约定汇率与即期实际汇率进行差额结算，从而锁定当期业务外汇收入或成本，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远期结售汇业务分为全额结算的远期结售汇（DF）和无本金交割差额结算的远期结售汇（NDF）两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二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在会计年度期初制定本年度远期结售汇计划，确定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并对外披露。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低于公司

上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高于公司上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含 5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

第五条 公司应结合具体经营业务的外汇套期保值需要，以稳健经营为原则，以规避外汇风险敞口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一）规范性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和公司远期结售汇办法，在授权额度内规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非盈利性原则。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开展脱离业务实际的套利或投机性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匹配性原则。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和时间等应与公司现有外币资产负债情况以及未来外汇收支相匹配，避免产生外汇风险敞口。

（四）谨慎性原则。结合汇率走势，考虑未来收支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单个合约可能造成风险敞口，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按不同时间、不同汇率水平建立多层次远期结售汇合约。

第六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户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远期结售汇主要应用于贸易业务和工程业务。贸易业务是指公司开展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工程业务是指公司开展的国际

工程承包。

对短期的贸易业务，外汇收付款确定性较大，原则上一般开展全额结算的远期结售汇（DF）。对于收付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存在锁汇需要的工程项目等，可以开展无本金交割差额结算的远期结售汇（NDF）。

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远期结售汇交易账户，严禁使用他人账户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九条 公司需具有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匹配的足量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条 公司应避免与国际制裁名单内的国家、银行及国外交易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第三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部门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成立远期结售汇专项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等组成。

专项工作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审批；
- 2、审议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制度；
- 3、对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中的应急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等。

第十二条 财务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2、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财务审核；
- 3、负责与合作银行对接，包括询价、议价、开立远期结售汇账户、签署远期结售汇协议和结算等；
- 4、保障公司在合作银行的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额度及与其相匹配的资金；
- 5、负责远期结售汇相关的财务结算和记账工作，准确真实地反映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外汇损益；
- 6、定期向公司和上级单位报告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或异常事项，包括交易笔数、交易金额、业务占比及理论盈亏等情况。

第十三条 经营管理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制度和内控流程进行审核评价，确保相关制度和流程能够适应风险控制需要；
- 2、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业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贸易事业部负责审查并保证拟进行远期结售汇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做好拟签约合同的盈亏平衡测算，根据销售、采购及远期结售汇价格等因素，提出远期结售汇申请。
- 2、各工程事业部根据在施项目和跟踪项目情况，结合工程进度管理，合理预测项目的外汇收支和外汇风险敞口，并据此提出远期结售汇申请。
- 3、各工程事业部和贸易事业部应动态跟踪已实施远期结售汇业

务，加强与业主和外国供应商、客户的沟通，保证远期结售汇按期足额交割。

第十五条 法律事务部负责审核公司与合作银行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合同的合法性，提示法律风险，提出独立的修订意见。

第十六条 证券部负责履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审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第四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流程

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远期结售汇业务可分为贸易业务的远期结售汇和工程业务的远期结售汇。

第十九条 贸易业务的远期结售汇流程。

1、额度申请。贸易事业部应于年初根据本年度业务计划和汇率市场情况，提出远期结售汇额度申请，报公司领导审批。

2、签订远期结售汇框架协议。财务部根据贸易事业部额度申请，结合银行在远期结售汇方面的优势，会签公司经营管理部、法律部报公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后，与合作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框架协议。

3、业务测算。贸易事业部在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之前，根据国内采购或销售价格、出口销售外币收入或进口采购外币成本、远期汇率水平等情况，进行业务盈利能力测算，据此决定是否进行远期结售

汇套期保值等。

4、提交申请。合同正式签约后，贸易事业部可根据业务需要，向财务部提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填报《贸易业务远期结售汇审批表》(附件1)，由贸易事业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后提交办理。

5、财务审核。财务部审核该交易申请是否在年度额度内；同时核对业务明细，确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银行与贸易结算银行一致，不得跨行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远期结售汇交易日期应与预计付汇或还押汇日期一致等。

6、询价比较。财务部根据远期结售汇申请向相关合作银行询价，对符合意向汇率范围内的，将询价结果反馈贸易事业部。

7、交易办理。对于询价后且在年度额度内、确认要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财务部应尽早与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手续，避免因汇率变化造成汇率损失。

财务部收到合作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成交证实书后，核对并登记实际交易记录，向贸易事业部出具远期结售汇业务确认单。

第二十条 工程业务的远期结售汇流程。

1、业务测算。各工程事业部在工程项目生效实施或年初时，对工程实施期间或年度内的外汇收支进行预测，填报《年度(项目)外汇收支预测表》(附件2)，以确认可能存在的外汇风险敞口等情况。

2、可行性论证。因工程项目期限较长(一般1年以上)，汇率波动大，收支测算难度大。计划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应咨询银行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汇率走势进行分析、对拟开展的具体远期结售

汇业务进行可行性论证。

3、提交申请。可行性论证通过后，工程事业部向财务部提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申请，填报《工程业务远期结售汇审批表》（附件3），由工程事业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后提交办理。

4、财务审核。财务部核对业务明细，包括远期结售汇金额与工程项目外汇收支测算是否相匹配等。

5、询价比较。财务部根据远期结售汇申请向相关合作银行询价，对符合意向汇率范围内的，将询价结果反馈工程事业部。

6、风险审查。经营管理部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风险审查。

7、合规审查。法律部对拟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约进行法律合规审查。

8、领导审批。风险审查和合规审查通过后，报公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联合审批。

9、合约签订。财务总监和总经理联合审批后，财务部即与银行签订正式远期结售汇协议，办理相关手续，锁定远期结售汇汇率。

第二十一条 对贸易业务和工程业务延期收款产生的一年及以上外币应收款项或客户违约产生的不定期外币应收款项等资产负债项目，为防范公司汇兑风险，可参照“第二十条 工程业务的远期结售汇流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